

抄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(第一類，不加密)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葉名容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：02-23518524

受文者：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51741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縣造林戶○○○君造林地係屬三七五租約地，惟因土地所有權人已故，無法辦理續租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5年7月28日府農林字第0950156568號函。
- 二、造林戶○○○君之造林地經貴府查係屬三七五租約地，因土地所有權人已故，且部分繼承人旅居國外或失聯乙節，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3點規定，耕地租約之訂立、續訂、變更、終止、註銷或更正，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申請登記，當事人一方不會同他方申請時，得由他方陳明理由，單獨申請登記。惟查○君陳情書稱，其原租地亦經公告註銷，此依內政部75年4月1日台內地字第39558號函示，承租人於區公所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公告期滿確定後，該承租人仍得提出續訂登記，由區公所查明繼續耕作事實後，得依前揭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續訂租約。
- 三、為維護林農權益，請貴府確實依規逐年辦理該筆造林地成果檢測工作，惟該筆造林地行政程序尚未完整，其獎勵金仍須俟程序完成後依造林成果檢測紀錄再行核發。

正本：臺南縣政府

副本：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